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I.6 保本基金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第 37(8)條對以下用詞釋義如下：

- (a) 「認可財務機構」指屬於為施行該款而不時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類別的認可財務機構；
- (b) 「港元儲蓄帳戶」指由認可財務機構設立的港元儲蓄帳戶；以及
- (c) 「訂明儲蓄利率」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為施行該款而在行銷於香港的中文報章及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的公告訂明為以下利率的利率—
 - (i) 當其時就港元儲蓄帳戶支付利息所按的利率；或
 - (ii) （如不同的認可財務機構按不同的利率支付港元儲蓄帳戶的利息）管理局釐定的該等利率的平均利率。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訂明：
 - (a) 認可財務機構的類別；
 - (b) 釐定訂明儲蓄利率的準則；以及
 - (c) 在何時及何處公布訂明儲蓄利率。

4. 認可財務機構的類別已藉公告形式在憲報刊登，刊登日期為 2000 年 7 月 10 日。

認可財務機構的類別

5. 為闡釋《規例》第 37(8)條所載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定義，現訂明本港所有發鈔銀行將構成該類別的財務機構。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附件 1 的規定，本港現有的發鈔銀行包括中國銀行、渣打銀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訂明儲蓄利率的釐定

6. 訂明儲蓄利率是當其時就港元儲蓄帳戶內存有港幣 12 萬元的存款支付利息所按的利率。如不同的認可財務機構按不同的利率支付港元儲蓄帳戶的利息，則將以上述類別的認可財務機構就港幣 12 萬元的存款支付的利率的簡易平均數作為訂明儲蓄利率。在釐訂訂明儲蓄利率時，財務機構為維持帳戶而收取的費用並不在考慮範圍內。

7. 訂明儲蓄利率將以四捨五入後最接近的四位點數為準。

訂明儲蓄利率的公布

8. 管理局會以公告形式把個別月份的訂明儲蓄利率於翌月的第二個工作日在《信報》及《南華早報》公布。

用詞定義

9.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參閱《條例》及附屬法例。